

茲因夫妻個性不合，感情不睦，經慎重考慮後，決定兩願離婚，自登記日起，雙方解除夫妻關係，此後男婚女嫁自聽自由，並約定條件如左：
(一) 子女之監護：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男方所有，但女方仍有探視子女之權益，待女方之經濟狀況穩定許可之後，可取回一子女之監護權利，男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 財產之歸屬：翔晨工程行因公司週轉危機，而男方信用不良請女方向銀行貸款，現負債金額貳佰伍拾萬九仟整，男方決定賣房子清償女方之債務，待房子賣出後務必立即清償所有負債不得拖延，女方債務之清償責任歸男方所有。
(三) 贈養費及慰籍金之給付：翔晨工程行之資產設備工具歸男方處理與女方無關。

附圖2：系爭乙協議內容

一、茲因夫妻個性不合，感情不睦，經慎重考慮後，決定兩願離婚，自登記日起，雙方解除夫妻關係，此後男婚女嫁自聽自由，並約定條件如左：
（一）子女之監護：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男方所有，但女方仍有探視子女之權益，待女方之經濟狀況穩定許可後，可取回一子女之監護權利，男方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財產之歸屬：翔宏工程行因公司週轉危機，而男方信用不良，請女方向銀行貸款，總負債金額貳佰伍拾萬元整，男方決定要與女方之債務，待房子賣出後務必清償女方之所有負債，不得拖延。
（三）贍養費及慰藉金之給付：翔宏工程行之資產設備工具歸男方所有，與女方無關。經協商後同意男方負責翔宏工程行廠商材料之債務，雙方無異議。
本條，均經雙方同意，各無反悔，如有違約情事，應予處罰。